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恬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吉夯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原因事實第二點，相對人至今仍積欠貨款「新臺幣46,305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（因與請求金額新臺幣69,458元不相符。）

㈡提出客戶名稱「八町目燒肉丼、八千代-台中大魯閣店、八王子-板橋大遠百店」為債務人吉夯國際有限公司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